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賴森林

債 務 人 黃鈺峰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649,1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671,263元，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558,126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70,355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